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ST万邦　　公告编号：2026-079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甲钴胺用于治疗肌萎缩侧索硬化症获得欧盟孤儿药资格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万邦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甲钴胺用于治疗肌萎缩侧索硬化症（ALS，也称渐冻症）于近日获得欧盟委员会（EC）授予的孤儿药资格认定。此前甲钴胺用于治疗肌萎缩侧索硬化已获得美国FDA授予的孤儿药资格认定。

一、孤儿药资格认定基本情况

万邦德制药作为权益持有方委托欧洲代理机构 Starodub B.V.作为法律申报主体，于2026年5月向欧洲药品管理局（EMA）提交甲钴胺用于治疗肌萎缩侧索硬化症的孤儿药资格认定申请，基于EMA孤儿药委员会（COMP）作出的积极意见，获得欧盟委员会（EC）授予甲钴胺为孤儿药的资格认定，用于治疗肌萎缩侧索硬化症，以编号EU/3/26/3315被列入欧盟孤儿药注册目录。

二、药品的基本相关情况

肌萎缩侧索硬化症（Amyotrophic Lateral Sclerosis，ALS），也称渐冻症，是一种因运动神经元受损而引起的神经系统疾病，常见症状包括肌肉无力、肌肉萎缩、肌束颤动、肌肉痉挛抽搐、运动功能丧失、言语及吞咽困难、呼吸功能障碍、情绪及认知改变等。肌萎缩侧索硬化是一种致命疾病，目前尚无已知的治疗方法可以阻止或逆转ALS的发展，中位生存期约为3-5年。根据欧洲流行病学及Orphanet罕见病数据库数据，肌萎缩侧索硬化症（ALS）在欧洲人群中的患病率为每万人0.1至0.9例（平均约每两万人1例）。

甲钴胺是甲硫氨酸合成酶的辅酶，催化同型半胱氨酸转化为甲硫氨酸，从而维持甲基化循环平衡并降低同型半胱氨酸的神经毒性。临床证据显示ALS患者脑脊液中同型半胱氨酸水平显著升高。甲钴胺通过代谢调控减少同型半胱氨酸蓄积，同时直接保护神经元免受谷氨酸毒性，并在动物模型中促进神经再生与修复，如改善坐骨神经损伤和糖尿病神经病变中的传导功能，凸显其双重神经保护机制及在治疗神经退行性疾病中的潜在价值。

甲钴胺冻干粉针剂已于2024年9月在日本获批用于肌萎缩侧索硬化症治疗。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欧盟境内尚无甲钴胺产品获批ALS适应症上市。

三、本次获得欧盟孤儿药认定的影响

本次甲钴胺治疗肌萎缩侧索硬化适应症获得欧盟孤儿药资格认定，进一步加快公司药品国际化战略布局，与此前公司取得的美国FDA孤儿药认定形成联动，有利于公司推进甲钴胺在欧美地区的临床试验、注册申报工作，提升公司在神经领域创新药的全球竞争力。

欧盟孤儿药制度用于鼓励危及生命、严重罕见疾病的药物开发。获得孤儿药资格认定后，产品在欧盟研发、注册及商业化环节可享受欧盟相关政策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欧盟 EMA 提供研发阶段科学建议与临床试验方案协助、可采用欧盟集中审批申报路径、监管相关行政费用减免，产品在欧盟获批上市后将享有10年市场独占权等激励政策。

四、风险提示

本次获得欧盟孤儿药资格认定，公司还需按照欧盟及EMA的规范要求开展甲钴胺用于肌萎缩侧索硬化适应症的临床试验申请、临床试验批准、临床试验结果及上市申请等程序，上述事项均具有不确定性。

由于药品研发具有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不确定性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6-100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判决已作出并生效，案件进入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喀斯玛控股有限公司为被告。
- 涉案的金额：股权回购款900万元及资金使用利息270万元，合计1,170万元（不含案件受理费等其他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喀斯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斯玛控股”）与持有喀斯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斯玛科技”）2%股权的股东天津荣达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达伟业”）存在股权转让纠纷，荣达伟业于2025年6月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喀斯玛控股回购其所持喀斯玛科技2%股权并支付股权回购款900万元及资金使用利息等。

上述诉讼导致的喀斯玛控股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司法冻结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阿拉丁关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喀斯玛控股需承担股权回购款900万元及资金使用利息270万元，并支付案件受理费及案件保全费9.7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阿拉丁2026年半年度报告》。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件进行了二审审理，于2026年9月24日作出【（2026）京01民终68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维持一审原判。

为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付款义务，公司已于近日向喀斯玛控股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基本存款账户调拨资金300万元。调拨后，该账户内资金冻结余额增至1,203.89万元，能够全额支付判决执行涉及的全部款项。账户情况具体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转入金额（万元）	账户冻结余额（万元）
喀斯玛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南路支行	110***************165	300.00	1,203.89

喀斯玛控股将履行判决内容并及时支付相关款项，并推动相关方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督促喀斯玛控股积极推进上述工作，并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喀斯玛控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审审理后，喀斯玛控股已确认其他应付款1,170万元，同时确认预计负债9.70万元，并计入管理费用。本案执行结束后，喀斯玛控股将支付款项并取得喀斯玛科技2%的股权。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6-049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1月13日、11月16日、11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1月13日、11月16日、11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也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1月13日、11月16日、11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12　　证券简称：西典新能　　公告编号：2026-057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11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盛建华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187人，代表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9,273,583份，占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和《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任期为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情况：同意19,273,583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 案》

同意选举薛玥女士、赵国静女士、李冬先生为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同意由上述人员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选举管理委员会主任。

表决情况：同意19,273,583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开立并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3）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5）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6）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 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7）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审议确定放弃认购份额、因考核未达标等原因 而收回的份额等的分配/再分配方案（法定高管的分配除外）；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簿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9）制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10）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11）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2）持有人会议或本员工持股计划授权的其他职责。

上述授权自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19,273,583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26-040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为控股子公司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对其担保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特此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众成”或“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各类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立合成材料”）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各类融资活动中提供各类形式的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25,000.00万元。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可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审议担保额度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止的期间内，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文件。

上述事项已经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各类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及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11月17日，公司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以下简称“嘉兴银行平湖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26111100000156”的《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为了确保众立合成材料与嘉兴银行平湖支行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含借款借据）的履行及嘉兴银行平湖支行债权的实现，公司愿意以其财产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根据《最高额质押合同》所附的质押物清单，公司提供的质押物为1笔金额为人民币4,000.00万元的存单。

本次提供的质押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出质人）：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债权人）：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

被担保人（债务人）：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质押物价值：人民币4,000.00万元

出质日期：自2026年11月17日起

被担保的主债权：公司所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限额为本金人民币4,000.00万元及依据主合同应承担的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保险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担保物的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各类司法程序的申请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破产程序中的管理人因对担保物的管理工作而收取的报酬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26年11月17日至2029年10月10日。

公司知晓并同意所担保的主债权的用途包括借新还旧。

其他说明：鉴于众立合成材料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其财务管理规范、信用状况等良好，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因此众立合成材料的其他少数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亦未提供反担保具有合理性，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批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众立合成材料的担保）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125,000.00万元，公司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担保余额总计为人民币76,822.03万元，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众立合成材料的担保；上述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3.1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编号为“2026111100000156”的《最高额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7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7日的9:15—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塘厦镇沙新路27号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昊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2人，代表股份174,843,5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1792%。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代表股份167,363,6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4335%。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5人，代表股份7,479,9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56%。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7人，代表股份12,903,7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6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423,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0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5人，代表股份7,479,9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56%。

9、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比例	回避 股数（股）	表决结果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70,318,404	97.4119%	4,517,165	2.5835%	8,000	0.0046%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378,595	64.9314%	4,517,165	35.0066%	8,000	0.0620%	0	
2.00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2,834,911	99.4664%	59,349	0.4599%	9,500	0.0736%	161,939,809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2,834,911	99.4664%	59,349	0.4599%	9,500	0.0736%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6-117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31，由公司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0月29日~2027年10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258%
累计已回购金额	710.526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5.23元/股~48.4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10月29日，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2.49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管理层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10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1月1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58%，回购成交最低价为45.23元/股，最高价为48.43元/股，首次回购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0.5262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6-118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授予的陈燕娟等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符合《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丧失继续参与公司激励计划的资格，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93,414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同时，因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其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87份，公司决定予以注销。上述共计注销10名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93,501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5）。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其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6年11月17日完成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6-042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7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7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2人，代表股份74,332,0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752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2,688,7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27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8人，代表股份11,643,3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79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9人，代表股份11,743,3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44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8人，代表股份11,643,3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799%。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参加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此外，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比例	回避 股数（股）	表决结果
1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4,309,135	99.9691%	19,250	0.0259%	3,700	0.005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720,400	99.8046%	19,250	0.1639%	3,700	0.0315%	0	
2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4,310,585	99.9711%	18,100	0.0244%	3,400	0.0046%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721,850	99.8169%	18,100	0.1541%	3,400	0.0290%	0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和办理变更备案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4,294,785	99.9498%	22,900	0.0308%	14,400	0.0194%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706,050	99.6824%	22,900	0.1950%	14,400	0.1226%	0	

其中，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夏鹏、张熙子

（三）结论性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ST威领　　公告编号：2026—120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11月0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定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现发布本次股东会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23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17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1月17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长沙旺德府万象时代T2楼809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制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现金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议案1、议案2.01、2.0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对议案 3、4 进行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并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11月23日上午8:00至9:00。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6年11月22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公司。

3、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长沙旺德府万象时代T2楼809室证券部，邮编410125（信函请寄：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杨泽辉收，并请注明“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其他事项

（一）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一号友谊宾馆乡园公寓23单元

（二）联系电话：010-68430133

（三）电子邮箱：Zehui8787@163.com

（四）联 系 人：杨泽辉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附件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　　年　　月　　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拟参加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邮箱	
联系地址及邮编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投票数（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制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现金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说明：

1、若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__________（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委托人持股数及性质：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受托人签名：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667”，投票简称为“威领投票”。

2、填报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1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年11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平台（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